

智能经济新形态：形成机理、制约因素与实践进路*

李春顶 周燕妮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 100083)

摘要: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的背景下,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是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着力点。智能经济新形态是智能技术深度嵌入经济运行体系后形成的新阶段发展形态。围绕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与共创分享等核心特征,构建“要素—组织—产业”分析框架,系统分析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形成机理、现实困境与实践进路。研究发现,智能经济新形态的纵深培育需要制度供给、治理机制、技术支撑与主体能力协同发力。对此,应从夯实智能底座、健全协同机制、强化创新支撑和拓展应用生态等方面提出推进路径,以期智能经济新形态培育提供理论参考与政策启示。

关键词:智能经济新形态;数据驱动;人机协同;产业智能形态

中图分类号:F4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862X(2026)03-0135-009

DOI:10.16064/j.cnki.cn34-1003/g0.2026.03.017

随着新一代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深入推进,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为代表的数智技术在经济社会中的渗透程度不断加深,深刻重塑要素配置方式、服务供给模式与市场竞争逻辑,从而催生以“智能”为显著特征的新型经济形态。202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重塑人类生产生活范式,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并要求“加快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1]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将“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作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2]从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到明确提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这一系列论述表明,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大势的基础上,我国智能经济发展正朝着更高阶的形态跃迁。

从经济转型角度看,智能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和数字经济后演变出的新型经济形态^[3],而智能经济新形态则是在智能技术深度嵌入经济运行体系后形成的更高阶段发展形态。智能经济新形态不仅是当前生产力发展的前沿,也是数字经济发展由“量”向“质”转变的高级阶段^[4],其本质在于以“数据+算力+算法”为核心要素、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具有自主决策与执行能力的高阶经济形态^[5]。在一定意义上,智能经济不再只是经济发展的辅助角色,而是培育新动能、塑造新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既是抢占科技竞争制高点、破解关键领域“卡脖子”难题的战略选择,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着力点。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www.jhlt.net.cn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大国博弈和地缘政治风险对我国粮食安全的影响及对策研究”(25&ZD281)

作者简介:李春顶(1983—),安徽芜湖人,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重大人才项目青年学者,主要研究方向:国际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数字经济与智能经济;周燕妮(1998—),女,山东烟台人,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数字经济与数字贸易。

纵观现有研究,学者们围绕智能经济的内涵特质^[6]、时代价值^[7]和建设路径^[8-9]等方面展开了激烈的讨论,为理解其形成逻辑与发展路径奠定了重要基础。然而,对于智能经济何以跃升为“新形态”,其表现形式为何以及这一跃升背后的形成机理,仍缺乏深刻阐释。基于此,本文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深入探讨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形成机理、制约因素和实践进路,旨在从理论上把握其形成逻辑,从实践上明确其推进路径。

一、形成机理:“要素—组织—产业”的智能新形态

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形成,本质上是智能技术驱动下经济运行体系由“被动数字化”向“主动智能化”转变的过程。这一过程体现为要素配置方式、组织运行机制与产业演进逻辑的系统性变革。具体而言,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数智技术,通过提升信息感知、识别、处理和反馈能力,推动劳动、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由分散投入走向高效统合,推动组织运行由层级控制走向网络协同,并进一步推动产业发展由“线性链条”转向“网状生态”。在这一过程中,要素优化支撑组织变革,组织变革带动产业升级,产业升级反过来促进要素迭代,三者之间相互衔接、层层递进,共同构成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形成机理。

(一)要素的智能新形态:数据赋能与生产要素耦合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智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数据成为生产中的主导性要素,从而引发要素配置范式的根本性变革。这一变革不仅使数据在价值创造过程中既作为独立要素直接创造价值,还通过数据、算力、算法赋能传统生产要素,促进各类要素有机组合、动态匹配与高效流动,推动要素配置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催生了要素的智能新形态。数据作为独立生产要素被引入生产环节,通过信息积累、分析和再利用发挥本身具有的价值增值效应。与劳动、资本等传统生产要素相比,数据具有规模报酬递增、低成本复用、非竞争性等特征。^[10]通过引入生产过程,数据可以在多主体、多环节、多部门之间流通,并汇聚整条产业链上的海量信息。而基于对数据的加工、分析和处理,可以使生产、经营、服务、治理等环节的决策更加智能和精准。这意味着,资源配置不再主要依赖经验分析和事后调整,而是更多建立在数据识别、智能分析和实时优化的基础之上。

数据与劳动、资本、技术等传统生产要素深度融合,不仅可以突破生产可能性边界,优化其他要素投入产出效率,还能进一步提高传统生产要素质量,产生价值倍增效应。^[11]在数据要素与劳动力要素融合过程中,数据依托算法识别、智能监测和实时反馈机制,推动劳动投入从传统的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实现对劳动过程更加全面、准确、实时的监测和调节,从而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同时,数据要素也会提升劳动者素质和工作技能。一方面,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智能系统、智能装备的广泛应用催生人机协同模式,这要求劳动者掌握更多的知识和技能;另一方面,随着数智技术与行业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数据要素逐渐渗透产业各领域,数据规模日益庞大、结构日趋复杂,对劳动者的数字能力、数据思维以及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数据要素与技术要素融合过程中,二者呈现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关系。海量、多源的数据为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前沿技术提供训练样本和验证数据,极大促进了隐性知识“显性化”、模型迭代以及优化研发过程,重塑技术创新范式,从而提高创新效率。反过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让数据采集、处理、流通与应用能够在更大范围、更复杂场景下实现,促进数据深度挖掘和高效利用。在数据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过程中,这些数据经过算法处理后可以形成更加精确的信用画像、风险评估与收益预测,进而提高用户投融资甄别能力,引导资本流向收益更

高、风险更小的领域,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二)组织的智能新形态:网络化协同与链式创新

组织模式是产业体系运行的重要载体,也是实现生产要素和技术扩散的关键媒介。在数智时代,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刻改变了组织结构、运行逻辑与协同机制,推动组织模式逐渐向扁平化、平台化、网络化方向转变,由此促进组织的智能形态加快形成。

在企业层面,传统企业的组织结构通常采用以层级控制和职能分工为特征的科层制管理结构,信息和决策自上而下逐级传递,通过明确权责边界和标准化流程降低内部管理成本。^[12]然而,当企业面临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时,这种模式容易出现决策迟缓、信息传递不畅以及决策过程僵化等问题。数智技术在企业组织管理系统中的深度应用改变了这一运行逻辑。借助大数据技术支持下的智能决策系统,企业可以在内部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与反馈,大大降低了企业内部人员的协作成本,显著提升企业管理和决策效率。在这一过程中,企业通过实时汇集和反馈数据、动态监测业务指标、设置自动预警规则以及在线调整决策模型,不断提升对实时信息的感知、识别和响应能力,从而使组织运行更加敏捷,决策更加及时、更加智能,推动组织结构向扁平化、网络化转变。

在产业层面,数智技术的深度应用进一步改变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组织关系和协作方式。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中台和数字接口,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连接更加紧密,传统以单个企业为边界的组织方式逐步向多主体延伸。在这种模式下,数据成为连接上下游企业的重要纽带,企业边界逐渐由封闭走向开放,组织协作也由分散化运作转向网络化联动。由此,产业创新不再主要依赖单一企业的“点状突破”,而是更多表现为多主体参与的“链式创新”,并形成以数据连接为基础、以协同创新为核心特征的新型产业组织模式。

(三)产业的智能新形态:转型升级与体系重构

与传统依赖线性分工、经验判断和规模扩张的产业发展模式不同,智能经济新形态下的产业运行更加依赖数据流动、智能决策、场景创新与网络协同。因此,产业层面的变化已不再局限于部分环节的数字化改造,而是进一步体现为产业运行方式更加智能、产业边界加快融合、产业发展方式更加绿色、产业体系韧性不断增强,进而重塑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运行逻辑、发展范式与价值创造方式。

第一,产业运行方式智能化。以数据、算力和算法为核心的数智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通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和供应链管理等环节的全方位、全链条改造,推动产业运行方式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创新驱动”转变。数智技术通过强化对生产要素、工艺流程、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实时感知和智能决策,显著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生产组织能力,使产业运行更加精准、灵活和高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嵌入产业创新过程,加快知识生成、技术更新以及成果转化,从而增强产业创新能力。由此,传统产业逐渐形成以实时感知、动态调整 and 智能优化为特征的运行形态。

第二,产业边界融合化。数智技术的广泛应用为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数智技术的广泛应用显著降低了不同产业主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和协作成本,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之间形成更加紧密的协同关系,促使产业边界逐渐模糊、产业融合程度不断加深。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支持下,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不断涌现,制造环节与研发设计、运维服务、数据增值服务等深度融合,催生了服务型制造、平台化运营等发展新业态。产业融合呈现跨行业、跨领域、多主体协同发展的网络化特征,为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了持续动力。

第三,产业发展方式绿色化。与传统主要依赖末端治理和事后调节的绿色转型方式不同,数

智技术嵌入产业运行全过程后,绿色发展体现为基于实时感知、智能决策和动态优化的全过程治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能够对能源消耗、物料投入和污染排放进行持续监测与精准识别,并通过生产过程优化和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治理水平。同时,数智技术有助于绿色技术研发、绿色工艺改进和绿色场景拓展,强化绿色科技创新的广度、深度和力度,从而推动企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

第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不断提高。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渐渗透产业链、供应链各环节,产业体系能够更加及时地识别供需变化、评估潜在风险并优化资源配置,从而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自主性和抗冲击能力。具体来看,一是数智技术通过平台直接将生产者与消费者进行对接,催生“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等新模式,有效降低了市场需求波动与企业供应失调的风险,从而降低企业库存成本、营销成本。二是数智技术通过分析海量数据能够客观、准确地评估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信誉、产品的质量和价格,促使企业建立可靠、稳定的合作关系,降低企业搜寻成本和匹配成本,从而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三是在数智技术支持下的平台化组织中,具备资源整合能力和协调能力的优质“链主”企业通过产业互联网平台制定产业链工作计划,推动产业链重大规划、重要资源和关键项目的统筹落实,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从而增强产业链自主性、可持续性和韧性。

二、制约因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现实困境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数智技术快速发展并广泛渗透,智能经济新形态的现实基础不断夯实,要素、组织和产业层面的智能化趋势日益显现。从实践来看,数据要素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数据开发利用能力和场景应用水平不断提升,数据驱动的资源配置方式正在加快形成;企业内部运行方式和产业链协同方式由层级控制和分散运作逐步转向实时联动与网络协同,组织智能化已具备一定现实基础;数智技术向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持续渗透,产业智能化转型、跨界融合以及新业态培育不断推进。这表明,智能经济新形态已在经济社会运行中逐渐呈现较为清晰的现实图景。

但也应看到,当前这一发展总体上处于初步阶段,呈现不充分、不均衡特征。无论是数据驱动机制的形成、人机协同与跨主体协同的深化,还是产业智能形态由局部应用走向系统演进,均面临诸多制约因素。在要素层面,数据驱动的资源配置机制尚不健全;在组织层面,平台治理机制和协同规则仍不成熟,限制了人机协同与跨主体网络协同深化;在产业层面,关键核心技术支撑不足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能力偏弱相互交织,制约了产业智能形态由局部应用向系统拓展跃升。究其根源,在于支撑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制度供给、治理机制、技术支撑与主体能力之间尚未形成有效协同。

(一)数据制度供给不足,制约数据驱动的要素智能形态塑造

智能经济新形态在要素层面的核心特征,表现为数据要素逐渐成为驱动资源配置、智能决策和动态优化的重要基础。这意味着,要素智能形态的塑造,不仅取决于数据规模扩张,更取决于数据能在制度保障下顺畅流通,并与劳动、资本、技术等传统要素实现深度耦合。近年来,围绕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的制度建设持续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化,数据资源逐渐成为经济运行中的基础性和战略性资源。数据要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活跃度持续提升,数据交易品类已覆盖金融、医疗、工业等多个领域。与此同时,大模型、生成式人

人工智能、可信数据空间、隐私计算等技术不断发展,也显著提升了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和流通能力,数据要素在多场景、多主体协同中的乘数效应逐渐显现。但从现实看,当前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之所以仍不充分,原因并不在于数据资源总量不足,而在于数据制度供给和治理体系尚未有效支撑数据资源向智能配置能力转化。

其一,数据产权界定、估值定价、授权运营和权益分配机制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数据“供不出”“流不动”。尤其是公共数据、行业数据和平台数据等不同类型数据在权属边界、使用权限和收益归属方面尚不明确。数据供给方在缺乏稳定制度保障的情况下,往往担心数据开放后自身利益受损;数据应用方则担心数据来源不清、使用边界模糊和责任承担不明,在实践中仍需要“摸着石头过河”,进而影响数据要素与其他要素的协同配置。其二,数据治理能力和标准体系相对薄弱,制约了数据驱动的协同配置机制形成。当前,不同行业、不同平台、不同主体之间在数据格式、接口规范、安全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尚未形成统一规范、互联互通的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数据采集、清洗、标注、整合和共享的成本依然较高,跨行业、跨区域、跨主体的数据流通受阻。这导致数据要素难以有效嵌入劳动、资本、技术等传统要素配置过程,也难以支撑大范围、多场景的智能识别、智能分析和动态优化。其三,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机制尚未完善,进一步削弱了市场主体参与数据共享和协同应用的积极性。由于数据具有可复制性、强外溢性等特征,一旦发生泄露、篡改或越权使用,不仅可能损害企业商业利益,还可能带来更广泛的安全风险。正因如此,许多主体在数据开放和共享问题上持审慎态度,导致数据要素“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的制度基础较为薄弱。

(二)平台治理机制不健全,制约人机协同与网络协同的组织智能形态成熟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智技术持续向研发设计、生产控制和供应链管理等核心环节延伸,企业内部运行方式和产业链协同方式正在由层级传导和分散运作逐步转向实时联动和网络协同。在企业内部,数据汇集、指标监测、预警规则和在线决策模型的应用,正在提升组织运行的敏捷性和决策效率;在企业外部,平台连接和系统集成不断增强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产业链组织方式由相对分散走向网络化联动。然而,当前这种演进总体上仍停留在局部优化和典型示范阶段,高水平、跨主体的协同网络尚未普遍形成,深层原因在于平台治理机制和协同规则尚不成熟,难以支撑高水平网络协同稳定形成。

一是企业内部的数据贯通和流程协同仍不充分,制约了人机协同由辅助环节向核心环节深化。不少企业虽然完成了设备联网和系统上线,但研发、生产、采购、仓储、销售和售后等环节之间尚未真正实现数据贯通,企业内部仍存在不同程度的“数据孤岛”和“流程割裂”现象。因此,组织协同更多停留在局部优化层面,尚未真正形成以数据驱动、实时响应和动态协同为特征的智能化组织运行机制。也就是说,人机协同在很多场景中仍以辅助性应用为主,尚未充分转化为稳定、高效的组织运行能力。

二是企业之间的协同联动仍以浅层连接为主,跨主体协同尚未从“连接”走向“联动”。平台连接虽然增强了企业之间的联系,但多数仍主要停留在信息共享、订单传递和业务对接等基础层面,对联合研发、协同决策、风险预警和资源共调等系统协同支撑不足。组织边界虽然已开始由封闭走向开放,但跨企业协同更多体现为关系拓展,而不是联合研发、协同决策、资源配置优化等深层协同。

三是平台化协同中的收益分配机制和责任界定机制尚不清晰,抑制了企业参与深度协同的积极性。平台协同不仅意味着信息共享和流程贯通,也意味着企业需要开放部分数据、调整既有流程并承担相应协同成本。但在实践中,协同收益分配机制、风险分担机制和责任划分机制尚不

健全。对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而言,深度接入平台网络虽然有助于提升协同效率,但也意味着需要承担更高的数据暴露风险、更强的平台依赖以及更多的流程调整成本。^[12]因此,在收益预期不明确、风险分担机制缺位的情况下,企业参与高水平协同的意愿并不强烈。

四是平台治理机制的不完善可能引发平台垄断风险,进而对企业间有序竞争格局产生潜在冲击。在组织的智能形态演进过程中,部分平台型企业凭借技术优势、数据优势和生态控制能力,在平台规则制定、数据调度和流量分配方面掌握较强主导权。从正向激励来看,这种权力的集中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降低平台内部的协调成本,提升局部资源配置效应与网络协同效率。但从风险层面来看,一旦平台缺乏有效的治理机制和外部约束,平台主导权将产生异化,逐渐演变为排他性、歧视性的垄断行为,这不仅会抑制中小市场主体的生存空间与创新活力,还将削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的公平性与可持续性,进一步阻碍组织智能形态的健康演化。

(三)关键技术供给不足叠加企业数字化转型乏力,制约产业智能形态深化

当前,数智技术正持续向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渗透,产业智能化转型、跨界融合和新业态培育已取得一定进展。农业生产正向智能化、精准化和高效化转型,制造业中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等新模式不断涌现,服务业中也出现了智能家居、智能网联汽车、即时零售、沉浸式文旅等新场景和新模式。数智技术已经开始推动产业运行方式、产业边界和价值创造方式发生变化,产业智能形态开始显现。但总体上看,这种转型仍主要表现为局部嵌入和场景突破,其重要原因为关键核心技术支撑不足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能力偏弱相互交织、相互强化。

一方面,关键核心技术供给不足,限制数智技术向核心工业场景和关键产业环节深度嵌入。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本应通过智能化、绿色化和融合化重塑生产方式、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跨界融合,从而为智能经济新形态提供产业支撑。然而,目前高端芯片、工业软件、核心算法、关键零部件以及基础算力架构等领域仍存在明显短板。尽管我国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材料科学等基础前沿领域已取得一批原创性成果,创新人才队伍也在持续壮大,但对建设科技强国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而言,我国基础研究投入和原始创新能力仍存在明显差距。2024年,我国基础研究投入达2497亿元,占全社会研发经费的6.91%,但与主要发达国家12%~23%的比例相比仍有明显差距。^[13]基础研究投入力度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成果供给,也削弱了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同时,企业研发投入更多集中在周期短、风险小的应用型创新,对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投入动力不足。目前,我国基础研究仍以政府和科研机构为主,尚未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的提升。

另一方面,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能力偏弱,限制了产业智能形态在更大范围内形成与推广。数智化转型需要结合企业生产流程、组织方式和业务模式进行系统性重构,这对技术识别、方案设计和系统集成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14]在缺乏清晰、可复制转型方案的情况下,企业往往难以准确判断转型方向,也难以有效评估转型风险和预期收益,因而试错成本较高。同时,“智改数转”还涉及设备更新、软件采购、系统运维、人员培训和流程再造等多方面成本,并且转型收益往往具有滞后性和不确定性。对于数字化基础较弱、融资能力有限的中小企业而言,高投入、长周期、见效慢的转型路径往往难以承受,从而普遍陷入“不会转、不敢转、不愿转”的困境。

更为重要的是,关键核心技术供给不足与企业数智化转型能力偏弱之间相互交织、相互强化:技术短板抬高了企业数智化改造的技术门槛和应用成本,从而限制了企业数智化转型的深度和广度;而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进程缓慢,又进一步削弱了市场对前沿技术的需求牵引和应用反馈。二者相互掣肘,导致技术供给与场景应用之间难以形成良性循环,从而制约产业智能化演进。

三、实践进路：迈向智能经济新形态

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形成需要制度供给、治理机制、技术支撑与主体能力协同发力。针对当前要素智能化进程受限、组织智能协同尚未普遍形成以及产业智能生态仍需深化等现实约束，亟须围绕要素、组织和产业三个层面协同施策，加快夯实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制度基础、组织基础和产业基础。

（一）夯实“数据+算力+算法”底座，提升要素智能配置能力

针对当前数据产权界定不清、流通交易不畅、收益分配机制缺失以及标准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应加快构建适应数智时代发展要求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为数据要素向智能配置能力转化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第一，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在制度建设层面，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基础制度体系，推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与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明确不同类型数据的确权规则、授权使用边界与合规流通条件，形成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制度框架，为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提供清晰的制度依据。在制度运行层面，配套建立全国统一的数据产权登记制度、数据流通交易制度与数据收益分配体系。通过统一登记制度明确数据权利的归属与流转轨迹，借助流通交易制度规范数据交易的市场秩序与行为准则，依托收益分配体系合理界定各参与主体的权责利关系，形成激励相容的制度安排，充分调动各方参与数据要素市场的积极性。在制度保障层面，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监管体系与法治保障。建立健全数据要素争议解决机制与违规惩戒制度，对数据侵权、非法交易、垄断行为等设置清晰的法律责任与处罚标准，提升制度的刚性与可执行性。

第二，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夯实智能经济运行的基础设施底座。在设施布局方面，统筹推进算力基础设施的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与普惠化发展。加快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设施集群建设，优化东数西算工程的整体布局，推动算力资源向优势区域适度集聚并向需求区域高效辐射，形成全国算力“一张网”的空间格局。在技术架构层面，加强智算中心与通用数据中心、边缘计算节点、智能终端之间的协同联动，构建弹性扩展、按需分配的算力资源池；同时，提升算力资源的感知调度与精准匹配水平，实现用户需求与算力供给的动态适配，降低算力闲置率与错配成本。在运营模式层面，探索政府购买算力服务、算力资源租赁、算力券补贴等市场化模式，建立算力资源的弹性供给机制与按需付费体系，有效降低中小企业和创新主体的用算门槛，避免因算力资源集中导致的新一轮“算力鸿沟”。

第三，推进模型算法迭代创新，提高数智技术供给的自主性与适配性。应加快突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加强关键算法研发，推进模型架构改进和算法优化，强化“模芯云用”协同创新。围绕多模态、智能体、具身智能、群体智能等方向，推动通用大模型和行业专用模型协同发展。依托高价值场景促进模型应用落地和持续迭代，逐步构建任务导向、跨域协同、灵活授权的算法创新组织模式。同时，完善数据安全与人工智能治理规则，统筹推进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算法备案、透明度管理、安全评估和模型治理等制度建设。建立覆盖数据采集、存储、流通、使用和模型应用全过程的监管框架，形成事前规范、事中监管、事后问责相衔接的治理体系。在防范风险的同时，为新技术、新模式发展提供必要的制度空间。

（二）完善平台规则与协同机制，助推组织智能形态拓展

组织智能形态的拓展，关键在于推动平台连接由浅层对接走向高阶联动，由局部协同走向

跨主体网络协同。针对当前平台治理机制不健全、协同收益分配不清晰和高水平协同尚未普遍形成等问题,应加快完善平台治理与协同规则体系,夯实组织智能协同的制度基础。

一是推动平台互联互通与规则统一,夯实跨主体协同的制度基础。围绕工业互联网平台、供应链平台、企业管理系统和行业数据平台,加强接口规则、协作标准和运行规范建设,推动平台功能由单纯的信息连接向业务联动、决策协同和资源共享延伸。应注重平台之间规则兼容、标准统一和流程衔接,提升不同主体之间协同运行的稳定性和可复制性,从而为多主体协同提供制度支撑。

二是推动企业内部流程贯通和系统协同,提升人机协同的组织效能。在组织智能化进程中,应聚焦研发、生产、采购、仓储、销售和售后等关键环节,推动企业由以往“单点式”智能改造转向“流程型”“系统型”重构。着力实现业务流、数据流和决策流有机贯通,使智能系统深度嵌入信息识别、过程判断和流程优化等核心决策环节。在此基础上,逐步构建以实时感知、快速响应和动态优化为特征的人机协同机制,从而有效提升组织运行的敏捷性和决策效率,增强企业在动态环境中的适应能力和竞争优势。

三是健全协同收益共享、责任界定与风险共担机制,推动组织关系由“连接”走向“共创”。平台化协同不仅意味着信息共享和流程贯通,也意味着企业需要开放部分数据、调整既有流程并承担相应协同成本。因此,应围绕联合研发、协同决策和资源共享等协同活动,完善协同收益共享机制、责任界定机制和风险共担机制,降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参与高水平协同的不确定性,增强其持续参与与深度协同的激励。

四是以示范场景带动组织智能形态扩散,推动协同机制由局部试点走向广泛应用。应围绕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和重点园区,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人机协同和网络协同示范场景,推动数智技术由单一企业、单一环节应用向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协同应用延伸。通过示范场景形成可学习、可推广的协同范式,降低组织智能化转型的试错成本,带动组织智能形态由局部探索向更大范围扩散。

(三)强化技术供给、主体培育与场景牵引,推动产业智能形态深化

产业智能形态的深化,关键在于推动数智技术持续嵌入产业运行全过程,加快形成网络化产业生态、韧性化链条结构以及可持续创新能力。针对当前关键核心技术支撑不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转型能力偏弱等约束,应坚持技术供给与主体培育并重,增强产业智能化演进的内生动力。

第一,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技术供给的自主性与适配性。围绕高端芯片、工业软件、核心算法、关键零部件与基础算力架构等核心领域,加大基础研究与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度。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业应用”联动机制,提升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成果的供给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龙头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与中试验证平台,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与产业场景需求紧密衔接。

第二,提升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数智化转型能力,降低技术采纳的门槛与成本。针对中小企业“不会转、不敢转、不愿转”的现实困境,建议从服务供给与成本压降两个维度同时发力。在服务供给方面,应有针对性地提供低成本、模块化、轻量化的转型解决方案,降低技术应用的初始门槛。在成本压降方面,应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咨询诊断平台与技术支撑平台建设,提供从转型咨询、方案设计到实施运维的全周期服务,以降低企业转型的采纳成本与试错成本,增强中小企业对数智技术的吸收能力、应用能力与再创新能力,促使其从被动适应转向主动融入,提升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的内生动力。

第三,以场景应用与链式协同为抓手,推动产业运行方式向智能化、生态化与韧性化演进。聚焦制造、能源、交通等重点领域,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向研发设计、生产

制造、供应链管理、质量控制与售后服务等全链条延伸。依托“链主”企业与重点园区,打造一批网络协同、生态联动与价值共创的典型示范场景。发挥场景应用的牵引效应与网络外部性,推动产业组织形态由线性链条向网络化生态演进。

四、结 语

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是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赢得未来竞争主动权的战略要求。智能经济新形态不仅体现为新技术、新业态和新场景的不断涌现,还深刻重塑价值创造、组织协调和制度运行的基本逻辑。工业经济时代,价值创造更多建立在物质投入、规模扩张和线性分工的基础上。而智能经济时代,数据要素的可复用性、算法决策的实时性以及跨主体协同的网络化特征,将推动价值创造由静态积累转向动态生成,由单一主体主导转向多主体共创。可以说,智能经济新形态不单是数字经济的简单延伸,更是经济运行逻辑的一次深刻转型。面向未来,加快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关键在于三个方面的跃升,既要夯实“数据—算力—算法”底座,增强智能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又要加快完善责任界定、伦理规范和监管框架,为智能化发展提供可控、可信、可持续的制度保障,还要推动平台治理机制完善、组织协同机制优化和产业体系智能化升级,促进智能技术由点状突破向广泛渗透转变。唯有加快推动底层能力建设、制度规则完善和协同体系优化相互衔接,才能将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有效地转化为核心竞争力,使智能经济成为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能。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5-08-27(4).
- [2] 李强.政府工作报告——2026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6:26.
- [3] 周文,何雨晴.论智能经济:技术突破与经济形态重塑[J].改革,2026(3):1-14.
- [4] 任保平,刘备.面向“十五五”时期中国智能经济新形态发展的新动能培育[J].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6(2):29-38.
- [5] 冯朝睿,袁莹静.智能经济的理论内涵、时代图景及建设路径[J].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6(2):15-28.
- [6] 周文,杨正源.论智能经济:内涵特征、发展态势与战略选择[J].改革,2025(9):1-15.
- [7] 张夏恒.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十五五”时期智能经济的核心内容、时代价值与发展趋势[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1):12-22.
- [8] 白杨.“十五五”进阶与突破:数字经济到智能经济的范式转换[J].经济论坛,2026(3):1-8.
- [9] 江沙,张青兰.“十五五”时期我国智能经济的发展机制、现实掣肘与推进路径[J].经济学家,2026(1):15-25.
- [10] 秦朗.数据要素集聚、数字新质生产力与中国式现代化[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2):109-118.
- [11] 杜传忠,张榕,刘书彤.人工智能全面赋能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机制与路径探析[J].经济纵横,2024(11):36-45.
- [12] Brynjolfsson E, et al. Generative AI at Work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25(2): 889-942.
- [13] 窦贤康.切实提升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J].求是,2025(7):35-38.
- [14] Agrawal A, et al. Exploring the Impac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ediction Versus Judgment [J]. Information Economics and Policy, 2019, 47: 1-6.

(责任编辑 夏梦丽)

学者风采



王敬尧，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四川大学中国县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政治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政治学会副会长、秘书长，四川省行政管理学会常务理

事。先后主持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3项，在《中国社会科学》《政治学研究》《中国行政管理》等期刊发表论文60余篇，多篇被《新华文摘》等二次文献全文转载，在商务印书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等出版专著5部。获得教育部第八届高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主要研究领域：地方政府改革，基层社会治理，县域城乡融合。



蒋寅，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中国唐代文学学会、中国古代文学理论学会副会长，国际东方诗话学会会长，广东省

文史馆馆员。从事中国古代文学研究，近年集中于清代诗学文献考索与研究，出版《大历诗风》《王渔洋事迹征略》《百代之中》《清诗话考》《清代诗学史》（第一、二卷）等著作十余部，发表论文三百余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清代文人事迹编年汇考”、重点项目“清代后期诗学史研究”、国家清史工程《文苑传》等项目十余项，获得各种学术奖励三十余项。



李春顶，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教育部重大人才项目青年学者、中宣部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理论与政策、

农业经济与贸易。在《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Nature Communications》《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等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多篇被《新华文摘》等转载，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China Daily》等报刊发表财经评论数百篇，多次接受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财经频道、农业农村频道、国际频道的采访。



贾玉娇，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青年学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得者，第三批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兼任中国社会学会

副秘书长，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常务理事，第二届、第三届中国社会保障青年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长春市政协委员。主要研究领域：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在《社会学研究》《社会学评论》《社会保障评论》《社会》等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其中有近20篇论文被权威二次文献全文转载，出版《社会保障与国家治理》《社会保障通论》等学术专著5部。